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力电池包 C230L-1P48SHW/G230L-1P39SHW（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荆南大道 68 号（生产厂址）。动力电池包 C230L-1P48SHW/G230L-1P39SHW（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动力电池包 C230L-1P48SHW/G230L-1P39SHW（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动力电池包 C230L-1P48SHW/G230L-1P39SHW（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压线束（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南京泰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洁源金融城 A 栋 12 层（生产厂址）。高压线束（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压线束（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线束（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低压线束（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南京泰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洁源金融城 A 栋 12 层（生产厂址）。低压线束（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低压线束（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低压线束（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高压控制箱（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南京泰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洁源金融城 A 栋 12 层（生产厂址）。高压控制箱（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压控制箱（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控制箱（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规定比例）。高压控制箱（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控制箱（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直流充电座总成（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南京泰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洁源金融城 A 栋 12 层（生产厂址）。直流充电座总成（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直流充电座总成（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直流充电座总成（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泰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